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本所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一揽子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一揽子交易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由境外律师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更名前为宝德杨律师行、任锦光律师行）（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出具正式法律文件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境外律师的法律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说明、信息、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予公司决策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之相关事宜，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一揽子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桑德环境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桑德环境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股份及受让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所持桑德国际股份，就前述交易，桑德环境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桑德国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与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

同时，桑德环境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的 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并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与桑德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各交易互为条件，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股份及受让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所持桑德国际股份为桑德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前述一揽子交易构成桑德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

二、 一揽子交易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的约定及授权

1.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桑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对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及协议的终止做了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五条“完成条件”之 15.5 款：转让方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的 Subscription Agreement 中第 3.1 条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

《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六条“协议的终止”第 16.1 款：若第 14.2 条及第十五条所列之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2. 《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桑德香港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 (BVI) Limited 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第 3 段列出一系列的交割先决条件条款，其中《股份认购协议》第 3.1(f)、《股份购买协议》3.1(e)段之交割先决条件要求桑德国际的股票自《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止任何时候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惟不包括不超过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暂停买卖（以下简称“停牌先决条件”）；第 3.2 段指出，除非桑德环境香港单方面给予豁免外，如前述交割先决条件于交易完成日期（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商的较后日期）之前未获达成，《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将自动终止及失效，双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该等协议。

3.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桑德环境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一揽子交易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终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桑德国际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停牌，若桑德国际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停牌（即 2015 年 4 月 8 日仍然停牌），而如果桑德环境香港拒绝给予豁免第 3.1(f)段之交割先决条件要求，该等情况将导致《股份认购协议》

第 3.1(f)段之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自动终止及失效。由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各自互为条件，所以如果《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亦会自动终止，除非桑德环境香港单方面给予豁免。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桑德环境香港向桑德国际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分别发送不可撤回地不予以豁免《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所述停牌先决条件，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自动终止。根据前述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亦自动终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实践操作¹，鉴于桑德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失去前提，根据桑德环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桑德环境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合法合规；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桑德环境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程序后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¹ 详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暨终止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及 2014 年 7 月 30 日《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常国林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